

新市區社內路自來水管線用地問題會勘紀錄

- 一、 會勘時間：112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 點
- 二、 會勘集合地點：新市區新港社大道與民權路口
- 三、 出列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簿
- 四、 會勘結論：

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(下稱：自來水南工處)辦理「台南山上淨水場下游送水管線工程(七)」，其社內路送水管線施工路段涉及私有土地爭議一事，因自來水南工處尚無法與該路段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共識，依據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：「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，應停止挖掘，並由管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，協調未成時，不得繼續施工。」，請自來水南工處即刻起停止此爭議路段之施工行為，並由新市區公所註銷爭議路段相關道路挖掘許可證，待自來水南工處與當地所有權人取得共識、或另研議改行其他較無爭議之路線後，方可向新市區公所重新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事宜。

五、 現場會勘相片

